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注册资本及章程分别作如下变更与修订：

一、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

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 7 名激励对象因与公司或下属子公司解除劳动关系，不再具备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19,667 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减少 119,667 股，公司总股本将由 514,224,500 股变更为 514,104,833 股。

本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从人民币 514,224,500.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514,104,833.00 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事项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4,224,500.00 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4,104,833.00 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514,224,500 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514,104,833 股，均为普通股。

除以上条款修改外，其余条款无变化。

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的相关授权，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文件明确规定须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可由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公司董事会直接行使。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亚普股份公司章程（2021 年 8 月 25 日修订稿）。

特此公告。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5 日